

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」事宜(二至四年級)

逕啟者：學校乃學習場所，為免課堂學習受到滋擾，影響學習，因此校方嚴禁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(即使開啟備用亦屬不當)。學生如有需要，可於校務處內借用電話與家人聯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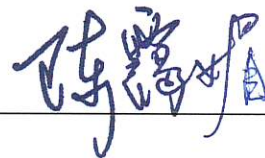
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。因上述電子通訊器材價值不菲，且功能繁多，容易成為被盜竊的目標，所以學生實無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之必要。祈盼 台端提示 貴子弟切勿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。若實有需要， 貴家長必須先向校方申請，並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填寫「申請攜帶流動電話或智能手錶表格」，經校方核准後， 貴子弟方可使用。但必須請 貴子弟遵守下列規條：

1. 進入校園前，必須將電源關上；
2. 不能在校內任何地方展示及使用；
3. 上課前，必須交由校方代為保管，直至最後課節完結時方可取回(特別時間表除外)；
4. 如參加校外活動，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將電源關上，直至活動完結。
5. 離開校園後，方可把電源開啓及使用。

本校若發現 貴子弟有違上述規條，將給予警告。嚴重者，將被取消申請資格。如有需要，將邀請 貴家長蒞校面談，以了解詳情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鑒
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

謹啟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備註：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婉婷老師聯絡。

回 條

(請於 9 月 15 日交回條)

逕覆者：有關 貴校 2020/2021 年度第 E021B 號通告 ---【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」事宜(二至四年級)】所列各事項，本人均已知悉。

本人 \*  不會申請。

會為學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。(請給予敝子弟申請表一份，填妥後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校方辦理。)

此覆  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\_\_\_\_\_ 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正 楷：\_\_\_\_\_

2020 年 月 日

\*請於適當的□內加上✓

第 E021B 號

請班主任將回條交予黃婉婷老師